

# 关于开展重庆大学 2025—2026 学年 优秀学生会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与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严格对标《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及《重庆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进一步强化学院学生会政治属性与服务宗旨，激发基层组织活力与创新动能，提升组织凝聚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持续巩固深化学院学生会改革成效，结合工作实际，决定开展 2025—2026 学年优秀学生会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办法

### （一）评选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客观、重点突出、统筹兼顾。

### （二）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各学院学生会。评选工作由校学生会牵头，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及学生代表负责实施。

### （三）评选时间

每学年为一个评选周期。

#### （四）具体方法

评选采用积分法。从“组织建设与校园活动”“校院联动”“其他”三个板块进行评分，评选结果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级（积分排序第1—5名），B级（积分排序第6—10名），C级（积分排序第11—20名），D级（积分排序第20名以后）。

### 二、评选步骤

（一）材料报送。学院学生会须根据评分细则在5月30日18:00前提交申报表（附件1）签字盖章扫描件与工作报告（附件4）和学院联合活动开展情况说明表（附件6）电子版至邮箱 [cquxsh@163.com](mailto:cquxsh@163.com)。

（二）材料审核。校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根据职能划分板块，结合学年内各学院学生会工作情况和提交材料对“组织建设与校园活动”“校院联动”“其他”三个板块进行审核并打分。

（三）分数评级。校学生会根据学院学生会各板块得分进行汇总排名，得出各学院学生会评优等级。

（四）通报与申诉。校学生会对各学院学生会评选结果进行通报公示。公示期内各学院学生会结果存疑的可向校学生会主席团提出申诉。

### 三、分数构成

**（一）组织建设与校园活动得分。**考察学院学生会基本制度、组织机构与队伍建设、工作总结与计划情况，学年内德智体美劳及权益工作开展情况。

**（二）校院联动得分。**考察学院学生会学年内德智体美劳及权益工作校院联动开展情况，学院学生会借助校学生会宣传平台进行活动推广的情况和学院学生会联合开展活动的情况。

**（三）其他得分。**考察学院学生会会议出勤、风采展示、重大活动成果情况以及学院学生会原创活动成果。

#### **四、奖项设置**

评选结果为 A 级的学院学生会获得重庆大学“优秀学生会”称号。

#### **五、工作要求**

**（一）**对在评选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以学校通报批评，取消学年内该学院学生会已获得的所有奖项。

**（二）**学院学生会的评选等级将影响本学年重庆大学“学生会先进个人”名额的分配，获 A 级评价的学院学生会获得 5 个名额，获 B 级评价的学院学生会获得 4 个名额，获 C 级评价的学院学生会获得 3 个名额，获 D 级评价的学院学生会获得 2 个名额，原则上所有学院学生会须根据本办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

联系人：

姜凌舟 023—65106054

廖和煦 19823515135

附件：

1.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会申报表
2.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会评分细则
3. 重庆大学优秀学生会评分细则说明
4. 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模板
5. 学院学生会风采展示日程安排表
6. 学院联合活动开展情况说明表
7. 2025—2026 学年联动活动汇总

重庆大学学生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

（起草：王欣宇；审核：姜凌舟；复核：符音）